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武汉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武汉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武汉控股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机构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武汉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在本保荐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武汉控股	指: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股股东	指: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的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东,即水务集团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相关股东	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	指:相关股东之间通过平等协商、自主决策,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武汉控股股东有权参加武汉控股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相关股东会议	指:武汉控股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元	指:人民币元

前 言

自2006年3月8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后，公司董事会通过走访投资者、网上路演、股改专线电话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多渠道、多层次地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修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及股东提供补充保荐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修改方案发表补充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详细情况见《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本补充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武汉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主要针对方案中的对价安排进行了调整：

1、原方案的对价安排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水务集团，以其持有的 3570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2.8 股股份。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按照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2、方案修改后的对价安排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水务集团，以其持有的 4080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3.2 股股份。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按照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后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充分讨论决定，将原对价方案由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80 股提高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20 股股份。降低了武汉控股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释放。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核查了武汉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之相关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改革方案中相关的承诺事项

本次的方案修改未涉及承诺事项。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的承诺切实可行。

五、保荐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武汉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同时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六、保荐机构

名称：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保荐代表人：王学春

项目主办人：房建民

项目经办人：黄丰、李孝君、李斌

联系电话：010-85252653 010-85252606

传真：010-85252604

邮编：100020

(本页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签署页)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卫东

保荐代表人：王学春

2006年3月15日